

大连海洋大学
收文 1416 号
2017年11月6日

大连市档案局文件

大档发〔2017〕27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档案局（馆） 民间档案资料征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档案局（馆），各开放先导区档案部门，市城建档案馆、市房地产档案馆、市人社档案中心，各有关单位档案部门：

现将《大连市档案局（馆）民间档案资料征集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档案局（馆）民间档案资料征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做好散存、散失在社会上的珍贵档案资料的征集工作，维护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不断丰富和完善有关大连“城市记忆”的档案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档案资料，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包括文书（含图书报刊）、地图或图纸、照片、录音（像）带、光碟、电子文件或其它实物（含奖杯、奖章、证书、锦旗、牌匾、纪念品、邮品、字画、印章）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档案资料征集包括自愿捐赠、有偿征集两种接收进馆行为。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进行档案资料征集所需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档案局主管档案资料征集工作，查处档案资料征集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载体档案资料应当予以征集：

（一）征集反映大连近代历史的档案资料。包括清末大连地区海防建设、英军沿海滋扰、甲午战争、沙俄侵占、日俄战争、日本殖民统治时期的档案资料，以及各国针对大连地区事务的电报、书信往来、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包括苏联红军解放旅顺、大连和军管驻防时期的档案资料以及中苏友好的档案资料；其它反映与近代大连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人物有关的档案资料。

（二）征集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1、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省、市领导在大连从事公务活动形成的各种文字材料、照片、声像等档案资料。

2、原籍大连或者对大连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的知名人士、专家学者、艺术家、全国劳动模范、英雄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战斗英雄、革命烈士的档案资料。

3、大连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重要事件、严重自然灾害形成的档案资料（详见大委办发〔2005〕15号）。

4、大连市出版的反映市情、市貌的文史资料，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群众团体的章程及印发的刊物等档案资料。

5、大连籍作家在国内外刊物发表的、有一定影响的作品手稿和出版物；外地作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反映大

连市人和事的作品。

6、大连地区发行、流通、使用过的各种票证。

7、大连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

8、古书画，如名人名家遗作；古文献，如谱牒、契约、老照片（底片）、拓片、善本、孤本、雕版等。

9、大连行政区域内著名村镇、著名企业、名优产品、老字号档案资料。

10、具有保存价值、大连地方特色的其他档案资料。

第七条 采取两种方式进行民间档案资料征集。

1、自愿捐赠。鼓励组织和个人向档案馆捐赠档案资料。市档案局（馆）对自愿捐赠的档案资料的价值（或真伪）进行鉴定，并结合馆藏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征集进馆。对向档案馆捐赠重要、珍贵档案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本馆颁发收藏证书。捐赠档案资料归国家所有，捐赠人对捐赠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档案馆应尊重捐赠人意见，并依法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2、市场收购

将散存于有关组织或个人手中以及在市场、互联网上发现的具有重要史料价值或能满足社会各界多方面需求的文化产品，包括书刊资料、声像制品和实物等，在档案持有者不愿捐赠、但愿意出让的前提下，通过以双方同意的

协商价格予以收购。收购后档案资料属国家所有，原档案持有人不再享有优先利用权，如需利用，须经档案部门同意。

市场收购严格按照大连市档案馆档案资料征购程序（见附件1）实施。

第八条 对征集进馆的档案资料，填写档案资料接收存根和回执，接收存根移交存档，接收回执由档案资料捐赠人或被征购人保管。

第九条 对已征集的档案资料，按照档案资料整理规则进行整理并移交进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试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

附件：1、大连市档案局（馆）民间档案资料征购程序

2、大连市档案局（馆）民间档案资料征购审批表

附件 1

大连市档案局（馆）民间档案资料征购程序

征购档案资料，履行以下程序。

（一）档案资料鉴定：组成档案资料鉴定小组，对需要征购的档案资料的价值（或真伪）进行鉴定、评估，形成档案资料鉴定意见。档案资料鉴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大连市档案局（馆）接收征集档案进馆的规定》以及馆藏实际情况进行。档案资料鉴定小组由市档案局（馆）相关业务骨干及外聘专家组成。

（二）档案资料议价：组成档案资料议价小组，对有保存价值确需征购的档案资料，进行全面调查，在参考市场价格等综合数据的基础上，与出售人进行价格协商，形成征购价格意见。档案资料议价小组由市档案局（馆）相关处室人员组成。

（三）上报审批：将档案资料鉴定和议价意见上报局领导审定，经审核同意后征购（民间档案资料征集审批表见附件 2）。

附件 2

大连市档案局（馆）民间档案资料征购审批表

档案（资料）名称	
档案（资料）载体	
鉴定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议价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出售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档案局（馆）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